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採購案契約書

# 立契約書人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 雙方同意依甲方採購作業要點，及其規定訂定本契約，為其新聞主播、節目主持人及來賓提供化妝、髮型及服裝造型等服務，雙方基於誠信原則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第一條 履約標的

1. 乙方履約標的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節目名稱  | 每周錄影次數  | 錄影星期  | 備註  |
| 帶狀節目  | 0600晨間新聞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華視晨間新聞 | 7  | 週一至日  |   |
| 華視晨間氣象 | 5 | 週一到五 |  |
| 徐榮寅講天氣 | 5 | 週一到五 |  |
| 0800晨間新聞 | 7  | 週一至日  |   |
| 0900整點新聞 | 5  | 週一至五  |   |
| 10點新聞推播 | 5  | 週一至五  |  |
| 1000新聞搶先報 | 7  | 週一至日  |   |
| 1100新聞搶先報 | 7  | 週一至日  |  |
| 華視午間新聞 | 7  | 週一至日  |   |
| 1300午間新聞 | 7  | 週一至日  |   |
| 1400整點新聞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華視在地新聞 | 5 | 週一至五 |  |
| 1700整點新聞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52動起來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1800晚間新聞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華視生活氣象 | 5 | 週一至五 |  |
| 華視晚間新聞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2000整點新聞 | 5 | 週一至五 |  |
| 華視最國際 | 5 | 週一至五 |  |
| 2200夜間新聞 | 5 | 週一至五 |  |
| 華視2300夜間新聞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華視2400夜間新聞 | 7 | 週一至日 |  |
| 塊狀節目  | 華視新聞雜誌 | 1 |  |  |
| 三國演議 | 3 |  |  |
| 華視台語新聞雜誌 | 1 |  |  |
| 美國職棒看華視 | 2-5 |  |  |
| 新聞高峰會 | 1 |  |  |
|  | 國際線出發 | 2 |  |  |
| 其他專案  | 甲方若臨時加開棚及邀請來賓等特別節目或單元，乙方應提供一組梳化妝師負責梳化妝之服務，不另計價。  |

1. 乙方提供化妝師、美髮師，以及服裝師，依照各節目現場或錄影播出時間，於華視攝影棚，為華視新聞主播、節目主持人及來賓，提供梳化妝、服裝造型，以及造型所需之用品、材料等完整服務，並視專案需求增派人力。
2. 乙方提供經甲方審查通過之廠商企劃書。

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1.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：總包價法，每月請領價金新台幣 元（含稅），

總金額每年新台幣 元整（含稅）【一年計新台幣 元整

（含稅）】。

1.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出具統一發票，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契約價金

含營業稅，而乙方提出收據者，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。甲方得於收到乙方正確發票或收據後次月 25 日前，支付乙方費用。

 （三）為確保契約之履行，乙方所繳之押標金（金額： ）直接轉為履

 約保證金；本項保證金，甲方應於乙方履約完成，並無其他應負之義務後，無

 息歸還乙方。

第三條 履約期限

1. 履約期限：11X年 X 月 X 日至 11X 年 X 月 X 日，共計一年。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若乙方的品質無法符合甲方需求，則甲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合約。
2. 合約期間提供之節目數量，若有刪増塊狀型態節目 2 個以內，則無需退費或提高費用。
3. 甲方如需加開外場時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加派梳化妝師支援，惟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每日支付工資 2,000 元/名，以及服裝費每件 500 元，且外場及專案為外縣市，所產生的交通或住宿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
4.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金額與期限得由

雙方視實際需要重新議定增減之。

1. 合約期滿，乙方若經甲方內部滿意度評鑑通過，得優先續約一年權利，以書

面另訂新約，若協議不成，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。

第四條 履約管理

1. 甲方之節目皆使用高畫質(HD)攝影棚所錄製，乙方所提供的梳化妝材料、

用品與服務，皆需符合高畫質電視的要求。

1. 乙方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，並於每個新聞時段、節目錄製時提供 1 名化妝師、1 名美髮師，以及 1 名服裝師，為甲方的主播、主持人及來賓，提供化妝、髮型、服裝造型及造型所需之材料及用品等完整服務並送棚確認化妝、髮型、服裝造型符合播出之需求，但不包括剪燙染髮之服務。
2. 錄影過程與結束後，應負責主播與來賓之補妝和卸妝等服務。
3. 乙方應依各服務對象之主播及主持人需求，使用適合其膚質的彩妝品牌，

產品應符合衛福部規範，勿用來路不明之彩妝產品。

1. 乙方替各服務對象所準備的服飾配件，應於錄影時間三日前溝通，並於三

日內完成定裝，服裝或飾品應符合電視製作要求；若服務對象臨時要求更換，不在此限。

1. 一切服裝、配件由乙方派專人租借並當面交予主播或主持人點收，於使用完畢後，再由專人送還廠商，若在租借、運送過程中有耗損，由乙方負

責。若在主播或主持人穿著過程有耗損並經當場確認無誤，應由主播或主持人負責。

1. 乙方應固定並提供各個主播專屬之化妝包，放置回收睫毛或化妝用品；並將各主播睫毛尺寸、衣服尺寸、個人膚質及化妝習慣詳加記載並建立專屬資料庫，作為甲方梳化妝管理之依據，乙方應負保密義務，各個主播梳化妝之資料輸入建置歸屬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均負責所有服裝、配件飾品的整理，如洗滌、清潔、消毒、整燙及保管等義務，不得有異味。
3. 乙方所提供之衣物，不得與其他電視台或節目共用，須事前完成清潔工作，以免在污損認定上產生糾紛。
4. 乙方提供之專業造型師，得經甲方試用滿意正式指派，乙方非經甲方同

 意，不得隨意更換。若乙方所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有正當理由需請假者，應

 通知甲方，並需指派具有相同專業水準的代班人代理其職務。

1. 若梳化造型服務品質未盡理想，甲方可要求改善，若經溝通仍未改善，甲

 方有權利要求更換人員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1. 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，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內到班，否則一律視為遲到。
2. 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應於新聞或節目錄影完成前，全程待命於化妝室或錄影現場，不可擅離職守。
3. 上述（一）~（十三）項，乙方如有違規，甲方得按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，

 按次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
1.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工具、用品、工作場地之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乙方自備。
2. 轉包禁止：乙方不得將甲方所委託之業務轉包於第三人，否則甲方得依第七條規定，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請求乙方賠償因提前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。

第五條 履約標的品管

乙方在履約中，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，嚴以控管，並辦理自主檢查與實踐標準作業程序。

第六條 罰則

* 1. 缺失違約金，以次為單位，乙方如發生服務缺失，甲方應按書面告知次數，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 1 %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	2. 缺失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	3. 乙方履約有缺失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

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
* 1.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

* 1. 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1.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嚴重影響甲方電視節目製播情節重大者。

2.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
3.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甲方要求限期改善，而乙方逾期未改善。

4.乙方發生服務缺失，經甲方書面告知超過三次者。

5.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。

* 1. 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任一事項時，甲方得以終止本合約，並請求提前終止合約所受之損害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	2. 甲方終止本合約時，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* 1.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本公司採購管理準則、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1.提起民事訴訟。

2.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
3.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* 1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	2. 契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20516997

電 話：（02）2775-6789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